

採購/租賃/使用 資通系統軟體、硬體、服務相關規定

更新日期:114/08/05

- 一、為避免採購資通訊產品時廠商於交付與履約過程有所爭議，爰依工程會函釋及數位發展部要求(詳[附件 1](#))，提供 3 類切結書範本，供本局各科室 (含委外單位) 採購使用，以督促廠商於交付及履約過程更符合法遵事項與實務執行需求，期能降低履約爭議。
- 二、相關採購(單位)之切結書範本適用情境如下：
 - (一)公告金額以上：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0 日函釋「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」之切結書(詳[附件 2](#))。
 - (二)小額採購：小額採購資通訊產品注意事項之切結書(詳[附件 3](#))。
 - (三)委外單位：非大陸廠牌切結書(詳[附件 4](#))。
- 三、各單位宜優先由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下訂，或採購租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資安合格產品名錄([ACW 資安跨域聯防暨物聯網場域推動計畫](#)、[MAS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](#))品項者，不須檢附非中國大陸廠牌切結書。
- 四、其他參考規定：
 - (一)依據本府 113 年第 2 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及奉局長核准。
 - (二)依據「[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](#)」(113 年 12 月 16 日修訂)：

第三點第四項略以：有關設施設備補助，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 - (三)有關資通設備不得為大陸品牌法規可參考：
 - (1)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護字第 1090094901A 號函(附件 5)。
 - (2) 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(數位發展部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)。
 - (3) 數位發展部數授資法字第 113500086 號函之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」。
 - (四)「大陸廠牌認定方式」及「資通訊產品定義」如下：
 - (1)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由填報機關「**從嚴認定**」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須納入。
 - (2) 資通訊產品定義：

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等。
 - (3) 各機關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須填報正當理由，後續由資安署協助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。